公司代码:600356 公司简称:恒丰纸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920,271.32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9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8,775,333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丰纸业	60035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欢	魏坤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电话	0453-6886668	0453-6886668
电子信箱	Sh356@hengfengpaper.com	Sh356@hengfengpap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受大宗商品上涨、地缘战争等外部复杂形势影响,我国造纸行业处于"筑底爬坡"阶段。2019-2021年间,全球特种纸消费量下降了1.6%(复合年均增长率)。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13691.4万吨,同比下降1.3%,需求整体持续疲软。由于我国纸浆的供给约40%是自产,约60%需要进口,国际海运成本的上升造成全球纸浆价格长期高位震荡,2022年上半年,木浆价格从2021年12月的5000元/吨左右一路涨至2022年6月的7500元/吨附近,半年时间涨幅超过50%,对造纸行业产生了冲击,严重挤压了行业盈利空间。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1-12月份,造纸和纸制品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0.6%,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了6.1%,成本端压力叠加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导致纸价表现低迷,多家企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造纸行业遭遇寒冬。

2023年,与造纸高度相关的消费端触底上行,行业需求将逐步回暖。供应端不利因素逐步减弱,大宗原料价格趋于平缓,伴随国内外纸浆产能陆续落地,全球纸浆供应紧缺陆续缓解,造纸主要原料木浆价格有望回归合理水平,加之成本压力传导至下游企业,行业盈利空间将逐步释放,随着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逐渐消失,新的一年行业经营形势必然会出现一定好转,预测到今年第二季度造纸行业将迎来拐点,出现明显的盈利回暖。

公司是国家烟草总公司确定的卷烟辅料生产基地,2001年在上海证交所上市交易,是国内首家通过科技部和中科院认定的造纸行业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公司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主要业务

公司拥有70多年历史底蕴和特种纸研发制造技术,始终致力于安全环保型特色产品的研制开发。主要业务为特种纸、纸浆的生产和销售。特种纸按类别划分为烟草工业用纸、机械光泽纸、薄型印刷纸及其他生产生活用纸四大类别,主要产品包括烟草工业用纸、印刷工业用纸、医疗保健生活用纸、食品食材接触用纸等系列;纸浆包括大麻浆及亚麻浆等特种浆。

(二)主要产品

烟草工业用纸为公司主营产品,适用于传统烟草及新兴烟草。包括卷烟纸、滤棒成形纸、烟用接装纸原纸和新型烟草用纸等系列产品。

卷烟纸是用来包裹烟丝使之成为卷烟的纸张,主要分为机卷烟纸和手卷烟纸两大类。机卷烟纸包括常规罗纹、方格纹、彩色等不同外观形态,全麻、含麻、木浆等不同纤维原料,降焦减害、强包灰、加香等不同功能性和低引燃倾向卷烟纸等上百个品种,公司2022年国内国际卷烟纸总销量突破4.7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手卷烟纸用于手工包裹烟丝卷制手卷烟,产品具有低定量、柔软细腻、外观新颖、超薄慢燃的特点,包括透明或含灰、漂白或本色、木浆或麻浆、罗纹或水印图案等系列的手卷烟纸卷筒纸及加胶盘纸产品,主要销往品牌手卷烟纸客户用于手卷烟纸册纸和Cone烟管的生产加工。

滤棒成形纸是用于加工烟用滤棒时卷包丝束滤材的专用纸。主要包括普通滤棒成形纸、高透气度滤棒成形纸、高定量硬成形纸、沟槽滤棒成形纸、复合滤棒成形纸和用于替代纤维素丝束滤材的纸质嘴棒原纸等系列产品。滤棒成形纸的国内市场覆盖率达到100%,公司产品可满足嘴棒不同结构的设计需求、赋予嘴棒更多功能,实现品牌差异化;产品质量符合烟用材料的安全性要求,满足卷烟的减害降焦需求,同时带给用户舒适的感官体验。

烟用接装纸原纸是烟用接装纸的基纸,经印刷或涂布加工后作为滤棒与烟支卷接材料使用。公司产品性能具有高平滑度、高光泽度、印刷适性强,印刷色彩亮丽饱满,图文再现清晰等优点;产品纸质柔软细腻,搭口结实美观,产品尺寸稳定,湿变形小,能满足五色以上套印的要求,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正反两面吸收性能。产品主要包括普通烟用接装纸原纸、阻燃烟用接装纸原纸、自然透气度烟用接装纸原纸、防油烟用接装纸原纸、高不透明度烟用接装纸原纸、转移烟用接装纸原纸等系列产品。

新型烟草用纸是公司近年来深度开发和耕耘的重点领域,因其产品性能及加工方法与传统卷烟不同,相关的配套纸质材料也有较大区别。目前研制开发的产品包括:专用片基用纸、封口纸、防渗透成形纸、RRP成形纸、螺旋空管用纸、HNB接装纸、HNB卷烟纸等多种新型烟草制品,根据用途不同,可赋予产品高吸收性、导热性、阻燃性、防渗透等功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与国内各中烟公司加强合作,推进新型烟草技术的创新与发展,满足市场需要。

印刷工业用纸主要应用于胶版印刷行业。公司专注于轻质高端印品基材的开发,其中薄型印刷纸是宗教出版物、工具书的首选,公司产品纸质细腻,不透明度高,具备良好印刷适性并呈现卓越的印刷效果;药品说明书原纸经印刷、折叠或装订后加工成药品说明书,公司的产品在平滑性、印刷适性、印刷效果、成形度方面具有极高的表现性能,适用于复杂的折叠工序和机械加工质地均匀,同时产品质量符合FDA、RoHS等标准要求。

医疗保健生活用纸为一次性医疗保健耗材及医疗包装基材。随着医疗行业技术和理念的进步以及居民的医疗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医疗保健生活用纸的品类及应用有了蓬勃的发展。艾灸纸是用于卷制艾绒制成艾条的包装用纸,公司采用自有技术,创新研发的艾灸纸系类产品,品类齐全,在行业中独具特色,深受市场喜爱,在行业中属于国内领先地位;医用吸潮纸尖原纸是用于制作牙科吸潮纸尖的专业材料,由公司自主研发,并获得发明专利,产品具有吸液速度快、吸液量大、表面光滑、光泽度好等特点。

食品食材接触用纸及其他领域产品主要为工业用特种纸,是近期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领域。恒丰重点围绕"以纸代塑"、"绿色循环经济理念"等相关产业政策,利用薄型纸生产经验及机台结构形式多样性,积极向高附加值产品方向积极创新、延展。其中2022年铝箔衬纸销量已达到4.3万吨,市场综合占有率超过38.7%,以复合铝、转移铝系列产品为主,具有纸面细腻光滑、强度高、印刷适宜、包装成型效果好等特点,主要应用在卷烟、食品、糖果、饮料等包装领域。可持续发展和责任是恒丰纸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目前公司正积极布局环保内衬纸的开发与生产,以推进实现双碳目标为成长方向,寻找可持续、可生物降解、可回收甚至可重复使用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重点开展了食品用涂硅纸原纸、美耐皿贴花原纸、淋膜纸原纸、半透明食品包装纸、吸管纸、装饰原纸、低定量热转印原纸、热升华数码转印原纸和纸线原纸等特种纸新品开发,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多个产品通过技术创新,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三)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效益为核心,以同心多元一体化为主的发展方向,一直秉承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生产和自主销售的经营模式,拥有21条造纸生产线、年生产能力23万吨,具有延伸企业产业链的印刷机、高白度连续漂白亚麻浆专业生产线,可充分满足个性化的产品需求。未来公司将秉承着"恒远兴业、诚信求丰"的经营理念,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059,656,214.62	2,941,956,133.62	4.00	3,034,488,6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0,924,717.04	2,302,475,046.72	4.28	2,240,832,336.54
营业收入	2,455,948,158.37	2,021,565,770.40	21.49	1,844,205,88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20,271.32	101,373,984.18	27.17	131,744,07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585,029.31	84,483,630.49	40.36	118,512,7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15,592.11	153,226,821.14	56.51	342,606,35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4.46	增加0.99个百分点	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26.4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26.47	0.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6,525,106.59	562,347,216.40	578,453,527.31	768,622,30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0,676.53	25,513,282.35	46,514,952.57	34,261,35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74,312.66	24,817,376.13	46,122,763.59	26,870,57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7,569.17	164,849,589.49	-46,591,937.17	91,570,370.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9,423,083	29.93	0	质押	14,000,000	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9,240,000	3.09	0	无		国有法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8,153,940	2.73	0	无		其他
董延明	0	5,980,000	2.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215,502	2,216,282	0.74	0	无		其他
岳红云	-111,900	2,030,000	0.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鲍瑞	1,378,100	1,987,800	0.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00	1,869,100	0.63	0	无		其他
毛长山	-220,100	1,635,000	0.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理国	17,500	1,542,300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第三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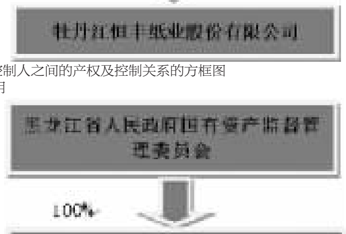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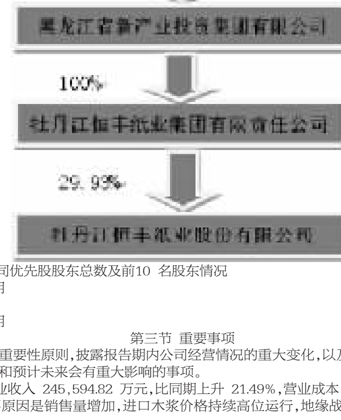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45,594.82万元,比同期上升21.49%,营业成本202,821.99万元,比同期上升26.20%,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增加,进口木浆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地缘战争国际局势影响,物流成本持续上涨;利润总额15,262.33万元,比同期上涨26.23%,主要原因是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新品贸易三大板块共同发力,销量均超同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机制纸销量实现再创新高。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3-00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徐祥、李迎春、施长君、梁德权、潘高峰、李恩双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费20万元。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3-00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4日

至2023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23/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一)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7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701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联系邮箱:sh356@hengfengpaper.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3-00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年3月13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祥、李迎春、施长君、梁德权、潘高峰、李恩双等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我们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0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614	
	小计:	2210	1614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6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20	0.4	
	小计:	50	6.4	
向关联方销售能源和动力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5	0.7	
	小计:	5	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安保)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	1208	
	小计:	1250	1208	
提供给关联人的劳务(检测)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0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60	7.5	
	小计:	66	7.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小计:	12	11	
合计:		3593	2847.6	

(三)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原料、接受劳务;销售材料、动力及为其提供租赁服务等。全年预计金额6,9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1-2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0.68		0	0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28		1614	1.55	市场需求逐步增加,预计麻纤维产品采购量增大。
	小计:	5510			1614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13.16	0.3	6	2.63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10	4.38		0.4	0.17	
	小计:	40		0.3	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安保)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	100	201.3	1208	100	
	小计:	1350		201.3	1208		
提供给关联人的劳务(检测)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10	5.41		7.5	4.05	
	小计:	10		0	7.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2.59		1	1.29	
	小计:	2		0	1		
合计:		6912		201.6	2836.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91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纸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5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汉麻)的良种繁育、种植、加工、销售;麻类种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不带分装的包装种子;汉麻籽深加工、秆芯新材料制备及生物活性成分检测分析;化妆品、食品、保健品、药品、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汉麻花、叶加工及销售;水稻种植、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玉米种植及销售;谷物、豆及薯类,面制品及食用油,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汉麻功能产品、复合材料及加工技术设备的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理财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元汉麻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及推定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3-007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治理制度,对相关制度重新制定、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相关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
1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纸、纸浆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外供工业生产用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纸、纸浆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外供工业生产用水、污水处理服务。
2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公司1994年3月6日成立。发起人由牡丹江造纸厂(1997年更名为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卷烟厂、延吉卷烟厂及内部职工股组成。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3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4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6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删除
7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情况

本次涉及修订的除《公司章程》外,还包括20项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4、《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5、《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8、《关联交易制度》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1、《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12、《投资者管理制》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5、《总经理工作细则》

16、《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17、《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18、《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暂行)》

19、《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

20、《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上述制度中,第1-3项制度修订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4-20项制度制定、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3-008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谢军	1998年	1994年	2019年	2020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军	1998年	1994年	2019年	2020年	注1
	翟文杰	2018年	2015年	2019年	2022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亚萍	1998年	1996年	1996年	2021年	注3

注1:

2022年,签署恒丰纸业、深城交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莱宝高科、崇达技术、宏润建设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莱宝高科、崇达技术、坚朗五金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2:

2022年,签署恒丰纸业、莱宝高科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宏润建设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宏润建设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3:

2022年,复核麒盛科技、星环信息、江苏雷利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复核迪森股份、宏达高科、江苏雷利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复核宏达高科、迪森股份、万邦德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年公司审计费用(含内控)6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含内控)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比2022年度审计费用增加,主要为国内外业务增长导致审计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的增加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组成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3-00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设计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3-00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8,920,271.3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8,731,3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75,33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管理、中长期发展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标准,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